

#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

## 一、助学金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和县镇非农户口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和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等。

## 二、助学金相关政策及发放标准

（一）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文件。

（二）发放标准：符合条件的在校中职阶段一、二年级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按学期发放。

## 三、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四、资助对象分类

(一)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 (二)其他群体

1、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 五、助学金申请材料

民政等部门已进行相关信息(系统内)比对的，仅需提供《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无需提供辅助说明材料。系统外需提供《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低保家庭学生。需提供有效低保证的复印件(享受人页和审核时间页)

2.特困供养学生(含困境儿童)。需提交民政正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

3.孤儿学生。需提交民政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

4. 烈士子女学生。需提交民政部门或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
5. 持证残疾学生（不是双亲残疾）。需提交学生本人残疾证复印件。
6.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外省特有，包括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需提交政府部门建档立卡的乡镇一级以上有效证明。
7.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需提供有效低保边缘证的复印件（享受人页和审核时间页）。
8. 残疾人子女学生。需提交残疾人残疾证复印件，同一户口本（户主页、残疾人页、学生页）复印件，相关证明，班主任实地走访了解家庭情况（家庭走访记录表），同时对家庭住房整体情况拍照（不同角度 2-3 张）存档。
9. 因病（指重大疾病），需提交近三年内住院、大额医疗或药品费用原件和复印件，并提供相关证明：因灾（指重大灾害）的提供乡镇一级以上的证明材料，班主任实地走访了解家庭情况（家庭走访记录表），同时对家庭住房整体情况拍照（不同角度 2-3 张）存档。

## 六、学校认定

每学年开学时，各院部通过班主任或辅导员接收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实，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资助对象名单，院部负责汇总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资助单报学校学生部。学生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院提交的资助对象名单，提出全校资助对象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认定工作小组开会审核确定资助名单。学生部将复审合格名单汇总报院分管领导审核后公示。

## 七、助学金发放

公示后，经上级部门审批，学生部负责学生助学金的造册，财务部负责审核、发放。助学金必须打入学生的社会保障卡，社保卡必须激活方可使用。

附件 1

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适用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学生)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校				专业及班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方式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年总收入： _____元
类型	特殊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其他群体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_____						
申请资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学前教育保育费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助项目：_____							
承诺	<p>1. 本人保证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本人及家庭成员若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学生资助资格的，愿意接受管理审批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p> <p>2. 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自愿接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各项收入和财产信息的收集、查询、核对等并配合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同意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p> <p>以上是本人自愿作出的承诺，愿自觉信守、忠实履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 注：1. 请在合适选项前的“□”内打“√”；  
 2. 学生申请时可按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如医疗单据复印件等）；  
 3. 未成年学生申请资助，须由其监护人签字（签章）承诺；  
 4. 此表为省定标准表，各地各校可结合工作需要适当增加表项。

